

稳增长要合理地稳投资

于长革



「摄像头朝天」防高空坠物有必要

丁家发

如今，城市居民小区和沿街建筑物大都是二三十层的高楼，高空抛掷物是民众比较担忧的事。如何防范高空抛掷物、坠物，保护民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值得高度重视。然而，由于高空抛掷物具有随机性，如何防范突发的高空抛掷物行为，因高空坠物造成伤亡事件后，如何准确定位和确定责任人，一直是城市管理中的难题。

在我国，针对高空抛掷现象有着相关法律约束。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给他人造成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也就是说，一旦高空抛掷造成人员伤亡，如果没有目击证人或监控视频作为证据，很难精确“锁定”责任住户。一栋楼的所有住户都有可能要承担赔偿义务。这对受牵连的无辜住户来说，显然是不公平的。

为防范高空抛掷行为，很多城市采取了一些措施。据报道，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有一个小区，安装了47个“防高空抛掷监控”，这些广角摄像头安装在每幢楼南北两侧的地面立杆上，距离单元楼10米左右，呈60至80度角仰拍，正好可以将整幢楼的窗户和阳台纳入拍摄范围，取得了很好地防止高空抛掷效果。试想，在47个朝天安装的摄像头监控下，住户“一伸手就被捉”，谁还敢高空抛掷；即便发生了高空抛掷造成他人损害，监控视频上一清二楚，能精准“锁定”责任住户。这样一来，“摄像头朝天”确实能形成强大的约束力，并且在防盗方面也能发挥一定的作用。

当然，“摄像头朝天”必须注意保护住户隐私，在安装时就要避免拍摄到住户隐私；同时，对视频数据则要严加管控，防止涉及住户隐私的视频外流造成侵权和不良社会影响。同时，哪怕有了这些设备保障，高层业主们也应该多些安全意识，别因为自己的疏忽给楼下的行人带来致命伤害。



苏海南
中国劳动学会特约研究员

加快破解创业就业难点痛点

传统上，促就业大都针对各类企业现有岗位，一般是生产经营扩大时再新招聘一些员工。与之相比，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主要是针对高新技术领域或者开辟出新的市场领域来新增就业，其就业技能、素质要求更高，就业质量一般比传统新就业质量要高。不过，“双创”带动就业还存在不少难点痛点。比如，从事的创业创新领域和项目能否真正满足市场需求，创新创业资金支持能否及时到位，创新创业人员现有技能技术水平以及创业能力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等。由于一些创新创业还涉及非标准劳动关系，如何在发展中规范，从而鼓励新业态新职业发展，也面临一定挑战。以上难点都需要研究制定并出台新的政策加以解决。

李艺铭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电子信息研究所副所长

制造业发展应培育高端产业

我国制造业已经具有较为广泛的制造业门类 and 较为完善的体系，重大技术改造将带动存量领域，帮助制造业重获活力。下一步制造业投资和发展的重点主要集中在培育高端产业和补齐短板上。一方面，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等领域都是具有较大示范效应的高端产品和设备制造领域；另一方面，集成电路、新型材料等领域也是补齐当前短板的重要制造领域，也将进一步推动未来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

黄大智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规范监管促支付行业转型

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的规范和整顿，加速了支付行业的转型。互金行业的快速发展离不开线上第三方支付合作支持，互金行业曾经的存管、支付通道费用、备付金利息、引流分成等都给支付机构带来了更多收入。互金的缩水对于部分支付机构来说，影响十分明显。同时，跨境支付的发展也面临着一定风险和挑 战。最主要的风险便是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合规问题。跨境业务涉及的产业链更长，在业务开展中可能同时受到境内外监管，对于合规的要求也更高。同时，在反洗钱、数据监管等合规方面更需要加大关注。此外，跨境支付同时面对不同国家的客户，用户的使用习惯不同，这也对支付机构的运营提出了更高要求。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徐 达

稳投资应该得到应有重视，政府应适度引导参与投资，特别是合理加大民生领域、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但绝不能走过分依靠投资拉动经济增长以及通过房地产拉动经济的老路。在稳增长和防风险双目标取向 下，如何明确稳投资的资金来源？出路在于制度创新：坚决“堵牢后门”，防风险；适度“开大前门”，稳投资

目前，我国仍处于城镇化发展中期，城镇化发展特别是城镇化质量进一步提高，都需要适度的投资。同时，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都需要一定的投资。从近期来看，我国投资增速在低位徘徊。2018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45675亿元，比上年增长5.9%。今年1月份至5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17555亿元，同比增长5.6%，增速比1月份至4月份回落0.5个百分点，比1月份至3月份回落0.7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130823亿元，增长5.3%，增速比1月份至4月份回落0.2个百分点，比1月份至3月份回落1.1个百分点。投资增速过低，既不利于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也不利于稳增长。因此，稳投资应该得到应有的重视，政府应适度引导参与投资，特别是合理加大民生领域、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但绝不能走过分依靠投资拉动经济增长以及

通过房地产拉动经济的老路。在稳增长和防风险双目标取向 下，如何明确稳投资的资金来源？出路在于制度创新：坚决“堵牢后门”，防风险；适度“开大前门”，稳投资。一是坚决“堵牢后门”，严格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在稳增长和大规模城镇化建设下，巨额投资需求容易使地方融资平台继续成为违法违规举债高发的载体，不少违规通道业务、代理业务均来源于此，政府隐性债务大多隐身于这些平台之中，仍是地方政府债务的主要风险点。因此，下一阶段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首要任务就是加快推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型，使其“去政府融资功能化”，成为独立市场主体。二是在防风险前提下认真落实好适度“开大前门”政策。一方面，要进一步增加财政支出规模，集中力量重点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加大基础设施

投资力度，为企业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增加对教育、医疗、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投入；加大对“三农”的财政投入，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另一方面，要加快构建合理的地方融资渠道，进一步丰富地方政府融资来源，新增债券发行要继续提速，以满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需要，缓解地方政府集中偿债压力；较大幅度提高地方专项债务限额，维持地方政府投资支出的稳健性，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撑。为进一步放大政府投资对社会资本的带动作用，可以考虑适度降低重点建设项目的资本金比例，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杠杆效应。此外，理顺中央和地方的财政关系，提高地方政府履行职责的财政保障能力。（作者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发挥好专项债投融资作用

曾金华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如何加强逆周期调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近日，宏观调控“工具箱”又亮出一件“利器”——中办、国办部署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明确了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等措施，鼓励依法依规市场化融资，增加有效投资。

近年来，地方债问题备受关注，主要原因是一些地方违法违规举债，产生了一定的风险。对此，中央出“重拳”整治举债乱象，严格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通过一系列法律和政策措施，明确地方政府举债只能通过发行债券，并强化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从而建立起严格、有序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制度。

我国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前者是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举借一般债务，后者是针对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举借专项债务。在这两种债券中，专项债券是“主力”，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08万亿元，其中专项债券2.15万亿元。在政府投资中，专项债券在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

地方债券发行规模加大、速度加快，是今年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最新统计显示，1月份至5月份，新增地方债券发债规模已占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47.4%，发行进度接近一半，超过序时进度。各地发行的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在建项目建设，着力推进棚户区改

造、铁路、国家高速公路、水利工程、城镇基础设施等方面重大项目建设。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稳投资作用十分重要，需要着力激发社会投资、保持投资增长。为此，需要用改革的方法开大开好地方政府规范举债融资的“前门”，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作用，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此次专项债新政，坚持疏堵结合，把“开大前门”和“堵牢后门”协调起来，鼓励依法依规市场化融资，增加有效投资。比如，提出合理明确金融支持专项债券项目标准，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标准的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这些措施都是对以往政策的进一步完善，不少研究机构测算显示，其拉动投资规模可观。

值得注意的是，推动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工作，并不意味着放松债务风险管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始终是必须坚持的原则。新规从合理明确融资标准、严格项目资本金条件、确保落实偿债责任、保障项目融资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强化跟踪评估监督等方面，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各地不得借机举借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下一步，财政、货币、投资等政策要协同配合，推动专项债券新政落地，增加有效投资，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徐 骏作(新华社发)

“快车道”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近日公布数据显示，1月份至5月份，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完成47.98万辆和46.45万辆，比上年同期增长46%和41.51%。新能源汽车的优秀表现成为我国车市的一抹亮色。我国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此前主要靠政策驱动，现在已经转换为政策和市场双驱动。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节能减排政策的引导以及绿色消费理念逐渐深入人心，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为中国经济发展持续释放绿色新动能。（时 锋）

对外卖交易仍需强化监管

余 颖

食品安全问题是一个世界性难题，是复杂的社会工程。网络餐饮问题也属此类，甚至是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难点，需要动员多元主体力量，实现共治治理。

我国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外卖监管体系，确立了以平台责任为抓手的监管原则，但在标准体系、监管、认证、追溯、信用体系及检验检测体系等层面仍相对滞后。面对日新月异的网络经营业态，监管技术方面没有跟上形势。因为，外卖交易在网络上完成，来源广泛、真伪难辨的海量信息群，使得监管者处于一个较为被动的状态，执法技术难度大。比如，网络经营主体面对无证查处，往往通过异地经营或者“小证大做”等措施来规避检查；有经营主体遇到执法人员检查，会采用关门歇业、之后再开门营业的对策；有些经营主体以频繁更换经营主体方式逃避监管。更重要的是，随着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的建立，从事餐饮的经营主体数量

在近几年内急剧上升。一些小型网络餐饮的经营主体对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不够重视，不规范经营的行为时常发生。面对急剧增长的餐饮数量，原有的监管方式、监管要求和监管目标已经远远超出一线执法人员的工作负荷，难以适应新形势下餐饮监管的要求。

时至今日，外卖已经成为很多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2019）》显示，2018年我国在线外卖收入高达4712亿元，占全国餐饮业收入比重上升到10.6%，在线外卖用户规模约3.6亿人。保障这几亿人“舌尖上的安全”，需要进一步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强化网络餐饮经营者主体责任，提高违法成本。

目前，现有法律条款都是单方面在食品安全和互联网管理两方面的规定，而且很多只是原则性的规定，针对网络餐饮安全的法律尚未出台。实践中，一

旦出现质量问题，同时引用两方面法律条文有时会有适用不当甚至是条文之间矛盾冲突的现象，损害消费者生命健康权等合法权益。

我国现有食品安全方面法律法规涉及内容较多，且在不断完善阶段。考虑到立法成本，可探索将现有食品安全相应法律法规与电子商务相结合，形成网络餐饮专门性法律。特别是要将对于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行为的法律规定纳入到完善网络餐饮市场法律法规内容中，将其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行为的监督和管理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

同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线上线下联动，严厉打击专项检查中发现的网络订餐违法行为，保持严惩重处高压态势，严肃查处违规平台和人员，畅通违法信息举报渠道，增强信用惩戒权威性，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我国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外卖监管体系，确立了以平台责任为抓手的监管原则，但在标准体系、监管、认证、追溯、信用体系及检验检测体系等层面仍相对滞后。保障几亿人“舌尖上的安全”，需要进一步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强化网络餐饮经营者主体责任，提高违法成本